

天津理工大学2026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高职升本科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 学校名称：天津理工大学

(二)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四) 学校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

(五) 学校概况：

天津理工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理结合，工、理、管、文、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现有68个本科专业，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数学、化学）、2个专业学位博士点（电子信息、能源动力）、1个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博士点（低空技术与工程）、2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14个专业学位硕士点、4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学校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2个，教育部特色专业4个、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教育部卓越计划专业5个；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3个、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2个；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青、国家优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国外多所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及联合培养机制。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理工大学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的本科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天津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作为学校组织实施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2026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科类	学制	专业报考范围
智能制造工程	理工类	2年	460101机械设计与制造、460104机械制造及自动化、460301机电一体化技术、460302智能机电技术、460303智能控制技术、460305工业机器人技术、460306电气自动化技术、460701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460702新能源汽车技术、500203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500207智能交通技术、500602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500603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500604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类	2年	420802环境工程技术、420805环境管理与评价、420901安全技术与管理、430601材料工程技术、470201应用化工技术、470202石油炼制技术、470203精细化工技术、470204石油化工技术、470208分析检验技术、470210化工装备技术、490102食品质量与安全、490104食品检验检测技术、490201药品生产技术、490204化学制药技术、490206药品质量与安全、490208药品经营与管理

新能源科学 与工程	理工 类	2 年	430301光伏工程技术、430302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430303生物质能应用技术、430304氢能技术应用、 430305工业节能技术、430306节电技术与管理、 430307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	---------	--------	--

注：具体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七条 学费标准：5400元/学年，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天津市最新政策为准。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

第八条 报考天津理工大学2026年高职升本科专业的考生，须为2026年毕业的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且符合天津市高招办相关报名条件及我校的报考要求。

第九条 考试分为专业课考试和文化课考试两部分。考生完成文化课考试报名相关手续，填报志愿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课考试报名确认手续，专业课考试报名及考试时间另行通知。文化课考试由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报考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及退役士兵，不含获大赛推荐免试资格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考试，考试包括理论考试（200分）及实践应用考试（四门，每门100分）两部分，总分600分，专业课考试成绩150分（含）以上为合格，录取考生的专业课考试成绩须达到合格线及以上。

第十一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及退役士兵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手续，所学专业须符合报考要求。2026年3月退役的符合免试高职升本科条件的大学生士兵单独组织报名，专业课考试办法及网上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对于大赛获奖考生的免试申请资格，将严格按照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考生在符合我校专业限制以及报名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下，可申请免试资格。具体赛事名单与奖项要求，以天津市教委当年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报考考生仅可选择我校一个专业进行报考，专业志愿之间不能调剂。考生在报考前需仔细阅读招生章程，确保所报专业符合相关条件与要求。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四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录取工作主要依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及其在天津市2026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仅限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成绩）及专业课考试中获得的原始分数之和，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择优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若专业课成绩仍相同，按照高等数学、大学英语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高的考生。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及其他相关免试政策按照天津市相关规定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招生计划及大赛获奖免试考生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实施录取。

第十六条 高职升本科招生专业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七条 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依照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执行。对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一部分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若本年度，主管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天津理工大学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天津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件及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后，学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新生注册入学后，学籍隶属天津理工大学。教学计划按照天津理工大学对应专业（高职升本科）的培养方案执行。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培养地点为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269号），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培养地点为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508号），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地点为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号）。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要求的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天津理工大学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证书中载明“专科起点”）。对符合《天津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在学期间，学生可参评奖（助）学金，学校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标准：6人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智能制造工程专业）；6人间每生每学年700元，8人间每生每学年600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6人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8人间每生每学年800元（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学校下发的2026年新生报到须知。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天津市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26年天津理工大学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我校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联合办学的软件工程专业，具体报名、录取、后续管理培养等工作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2026年“高职升本科”联合招生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天津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咨询联系方式

电话：022-87912328（智能制造工程专业）；022-86848456（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022-27391636（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022-60213524（天津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监督电话：022-60215041

招生网址：<https://yjy.tjut.edu.cn/index.htm>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1号

邮编：300384